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86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聖媚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113 年度偵字第8242號），本院受理後（114 年度金訴字第8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王聖媚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①犯罪事實一、第4 行「金融帳戶之犯意」應補充為「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他人可能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並利洗錢之實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②附表編號5 之匯款金額（新臺幣）「手續費5 元」應更正為「手續費15元」，③及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金訴卷第45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新、舊法比較適用之說明：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於民國113 年7 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 月0 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萬元以下罰金（第1 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 項）；前2 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 項）」，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19條，並規定「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億元者，

01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
02 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

03 2.經比較新舊法，舊法所規定有期徒刑最高度刑為「7年」
04 ，雖然比新法所規定有期徒刑最高度刑為「5年」較重；
05 然本案被告所為係屬「幫助犯」，參照最高法院29年度總
06 會決議(一)揭示「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
07 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
08 量，而比較之」之旨，則依舊法幫助犯減刑後，處斷刑範
09 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7年以下」，再依舊法第14條第
10 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
11 項詐欺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即有期徒刑5年），處斷
12 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而依新法之有
13 期徒刑法定刑既為「6月以上5年以下」，被告係幫助犯
14 減刑後，處斷刑範圍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
15 。是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
16 ，比新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
17 較輕（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
18 綜合比較）。準此，綜合一般客觀判斷標準、具體客觀判
19 斷標準，在兼顧被告權利之保障比較結果，新法不會較有
20 利於被告，依上揭說明，本案關於洗錢防制法之科刑，應
21 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舊法即行為時之洗錢防
22 制法第14條第1項（參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
23 3906、3939號判決意旨）。另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3條
24 規定之修正，對被告犯行不生影響，無新舊法比較適用之
25 問題。

26 (二)本件詐欺集團成員利用被告所提供5帳戶資料，向被害人等
27 施以詐騙手法致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入款項後，而被告所為
28 固未直接實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構成要件行
29 為，惟其提供前開帳戶作為工具，的確對犯罪集團成員遂行
30 詐欺取財、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資以助力，利於詐欺取財及
31 洗錢之實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

01 參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
02 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4 (三)被告一提供帳戶之幫助行為，致使11名被害人遭詐匯款，為
05 同種想像競合，以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異種
06 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07 。

08 (四)被告既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之實行
09 ，為洗錢罪之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
10 犯之刑減輕之。

11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然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予
12 他人使用，容任做為向被害人詐財之人頭帳戶，非但造成被
13 害人財產損失，並使犯罪者得以掩飾真實身分，所匯入犯罪
14 所得一旦提領而出，即得製造金流斷點，增加查緝犯罪困難
15 ，助長社會犯罪風氣，殊屬不當；惟念被告犯後認罪知錯，
16 其本身非實際詐欺取財、洗錢之正犯，可非難性較小，慮及
17 被害人等財損與意見（見金訴卷第17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
18 、第41-42頁、第45頁筆錄所載、第47頁調解筆錄），兼衡
19 被告智識程度、生活與經濟欠佳（見金訴卷第45頁筆錄所載
20 、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1 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2 (六)不予沒收之說明：

23 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獲取任何犯罪所得，且被害人遭
24 詐騙款項，既非被告所領取，要難認屬於幫助犯之犯罪所得
25 ；所提供上開帳戶資料雖係供幫助詐欺犯行所用之物，惟未
26 扣案，列為警示帳戶無再遭不法利用之虞，此提領工具僅為
27 帳戶使用表徵，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以上均不予宣告沒收
28 或追徵（另可參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
29 ）。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
31 本件係依113年司法首長業務座談會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

01 製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3 上訴（須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姜智仁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李志明到庭實行公訴。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6 嘉義簡易庭 法官 王品惠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9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10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1 為準。

12 書記官 戴睦憲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